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002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导致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地址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受让方、常熟汇聚	指	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利集团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常熟汇聚协议受让中利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的中利集团 44,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中利集团总股本的 6.91%，占其本人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的 16.54%），导致其直接持有中利集团的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6.91%的行为。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1000201704180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01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工新材料研发；电工铜制品、电工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缆附件及配件生产、销售；铜制裸压端头、电子接插、电源插头、电缆、光缆、电缆料、光伏产品、光伏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中利集团股份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常熟汇聚协议受让中利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的中利集团 44,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中利集团总股本的 6.91%，占其本人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的 16.54%），导致常熟汇聚直接持有中利集团的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6.91%。

###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王柏兴

受让方：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让方合法拥有中利集团 44,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中利集团总股本的 6.91%。

#### 3、转让价格及支付

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单价为 11.48 元/股，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 50,856.40 万元。受让方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对价的支付。

#### 4、标的股份过户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与中利集团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份变动的报备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事宜。

5、过渡期内产生的标的公司可分配收益中归属于标的股份持有者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6、双方承担各自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收义务和费用支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汇聚的营业执照；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汇聚的声明；
- 3、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地址：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号码：0512-5257228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股票简称	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熟汇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南新路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中利集团44,300,000股股份，占中利集团总股本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不适用。		

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5月9日